

針對法令涉及歧視性用語，106 年度障盟正式行文主管機關建議修正一覽表

2018.02.01 整理

發文日期	主管機關	法規名稱	修改條文	修正建議	結果
05/02	衛生福利部	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第七條	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董事候選人 第 6 款 <u>罹患精神病、身心異常，致不能執行職務者</u>	障盟建議刪除，亦建議刪除此辦法母法:醫療法第 45 條之 1 第 4 款以及衛福部主管法規中以相同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條文	106/11/27 衛福部預告修正草案中將此條款刪除。
09/15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106 年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甄試簡章	四、其他限制：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... 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 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	1.建議開放紙本報名 2.刪除對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、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報考限制	未回覆。 持續追蹤中。
12/04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獸醫師法	第 6 條修正條文 獸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。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、 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</u> 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諮詢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之意見後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 前向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	11/03 障盟於回應 CRPD 結論性意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上提出。亦正式行文要求刪除。	農委會仍表示有限制必要。 持續追蹤中。
12/05	交通部航港局	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	第四條 船員體格或健康檢查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，為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痊癒。	1.刪除對精神疾病、其他疾病、身體障礙的限制 2.若需維持上開限制，需明列	該單位表示委由專科醫師評估，未涉及歧視。 持續追蹤中。



			<p>二、<u>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，患有精神疾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患有其他疾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言語障礙。</u></p> <p>五、<u>聽力不良。</u></p> <p>六、<u>身體障礙。</u></p> <p>七、不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但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人員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工作內容與上開限制的關聯，建議作「職務分析」。</p> <p>3.須納入事後救濟機制。</p> <p>4.建議可參考ILO 標準修正。</p>	
12/05	教育部體育署	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	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或<u>身心狀況違常</u>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。</p>	刪除身心狀況違常相關規定	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於 107/1/17 山域嚮導修法會議中承諾刪除之，但尚未公告。持續追蹤中。
12/05	教育部體育署	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	<p>第六條</p> <p>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：八、<u>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</u>；</p> <p>十、<u>罹患身心疾病</u>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。</p>	刪除上開規定	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107/1/17 山域嚮導修法會議中承諾刪除之，但尚未公告。持續追蹤中。
12/27	教育部體育署	<p>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；</p> <p>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；</p> <p>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；</p> <p>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</p>	<p>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</u>，經認定後不能執業</p>	刪除上開規定	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於 107/1/17 山域嚮導修法會議中承諾刪除之，但尚未公告。持續追蹤中。